

#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

苏教学〔2020〕3号

##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“专转本” 扩招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独立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有关精神，按照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和普通专升本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高校实际，经研究，扩大我省2020年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招生规模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接收院校及计划

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统考计划扩招13635人，计划总数为30285人，具体接收院校专业和计划见附件。五年一贯制高职“专转本”实施方案另行印发。

## 二、重新报名及志愿填报

为更好地完成 2020 年“专转本”选拔任务，切实维护选拔考试公平公正，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组织“专转本”全省统一考试重新报名工作。

1.选拔对象、报名条件、报名资格审查、志愿设置、考试科目等，严格按照《省教育厅管理做好 2020 年“专转本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学〔2019〕7 号）规定执行。

2.2020 年 1 月已成功报名 2020 年“专转本”选拔考试的考生，原报名信息与填报志愿无效，须重新报名，无需缴纳报名费。2020 年 1 月没有报名的考生，可以报名，须按照报名流程进行注册、报名、缴纳考试报名费。报名网址：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jseea.cn/>。

## 三、考试

“专转本”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。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4 日。

## 四、录取

全省统一考试结束后，由省教育厅统一划出录取资格线，有关本科院校根据公布的计划和考生志愿，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，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录取和监督。录取工作将于 7 月 3 日前完成。

## 五、培养

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学生转入与培养、学生管理与就业按照《省教育厅管理做好 2020 年“专转本”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学

〔2019〕7号)规定执行。从2020年起,开展普通本科与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联合培养“专转本”学生试点工作,“专转本”学生按照相关要求在高职院校就读,毕业证书由本科院校发放,具体试点高校与计划见附件2。

## 六、招生简章

接收高校应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“专转本”计划制定招生简章,经省教育厅审核后于2020年4月16日前向社会公布,便于考生查询。简章应明确招生人数、专业名称、专业要求、录取规则、办班地点、学费标准、培养方式、学籍管理、毕业证书发放、咨询与监督方式等内容。请于4月13日前将招生简章加盖公章的PDF版报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审核,电子邮箱:jssjyt\_xsc@163.com。

## 七、有关事项

1.接收院校要切实加强对2020年“专转本”扩招工作的宣传、组织和领导。要明确专人负责,加强政策解答,落实工作责任,强化组织管理,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。要将通知要求传达到符合报名条件的每一名学生,确保2020年“专转本”扩招工作顺利进行。

2.各考点学校要协调本地卫生健康部门做好“专转本”考试防疫工作,确保广大考生和涉考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要认真研判5月底疫情情况,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标准及考点考场防疫措施。各推荐院校和考点院校,要做好对考生和工作人员的健康监测、登记和新冠肺炎排查工作。要对考试招生场所逐

一进行消毒，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。各推荐院校要做好疫情期间考生的送考工作。考点应配备充足防疫物资，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特殊通道、专用隔离考场和备用考场。要对考务人员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考试安全培训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3.要严格执行考务管理规定，加强考务管理，严肃考风考纪。对考试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，严肃招生工作纪律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要加大招生执法监察力度，严肃查处招生录取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- 附件：1.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分校计划表  
2.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专业计划表(按报考类别排列)  
3.2020年江苏省普通高校“专转本”专业计划表(按接收院校排列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